附件1

**教育部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重大教育人事案件**

**通報單**

|  |  |  |  |
| --- | --- | --- | --- |
| 人事機構 |  | 通報次數 | 第 次 |
| 通報時間 |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 發生時間 |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 事件名稱 |  |
| 涉及本處科別 | * 綜合業務科 □組編任用科 □服務考核科 □待遇退撫科
* 勞動權益科 □無法確定

（可複選，併請配合傳送業管科別。如無法確定業管科別者，請先傳送綜合業務科） |
| 案件類別 | * 相關監督機關（包括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等）交下案件。
* 媒體或社會輿情關注教育人事案件。
*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首長、副首長等人員涉有違反法令、失職行為具爭議性教育人事案件。
* 案件情況緊急、陳情人具特殊身分、涉及重大訴訟、即將或可能發生陳抗活動等或其他足以對本處相關人事業務造成衝擊和影響之案件。
 |
| 媒體報導 | * 有媒體報導（檢附報導資料）
* 可能成為媒體報導（如有相關資料併請提供）
* 其他
 |
| 事件分析及處置 | （含事件經過、處置情形、後續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等，請於**500字以內**簡要敘述）（每次填寫均請保留之前填寫內容，再新增） |
| 備註 | （例如：涉及單位及人員、相關單位聯絡窗口、相關附件資料或有無列管情形等） |

聯絡窗口： （職稱： 電話： ） 人事主管：

填表說明：

1. 為掌握時效，本表以電子郵件或即時通訊軟體通報本處業管科科長。
2. 請提供PDF檔及WORD檔，字體格式請統一以12號字、標楷體、半型、行距18、英文字型以Time New Roman呈現。

三、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